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聯 絡 人：黃于珊
聯絡電話：33662234#133
電子郵件：cherhuang33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校總字第 110005631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內垃圾不落地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行程表(109.11)

主旨：有關本校校總區垃圾清運需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塑膠類回收物，請各單位將罐裝類塑膠製品（如寶特瓶、牛奶瓶等）及其他非罐裝塑膠製品（如塑膠水果盒、塑膠飲料杯等）分開回收，以便提升後端分類回收效率；另針對使用過之容器（如飲料罐、便當盒），請務必將內容物傾倒乾淨，且簡易清洗再進行回收。
- 二、本校垃圾清運僅限使用本校專用垃圾袋，無法使用其他縣市專用垃圾袋替代，敬請留意。另發現部分單位為節省購買校內專用垃圾袋經費，過分裝填垃圾致使垃圾袋無法確實打包，運送途中易破袋致使垃圾四溢、臭氣沖天，請各單位裝填垃圾時，裝至8至9分滿並確實打包，俾利垃圾車清運。
- 三、本校垃圾處理有固定時間（如附件）由垃圾車到指定位置收集，經查有部分單位過早將垃圾袋放置於指定地點，且無人在場等候，此舉悖於校園垃圾不落地原則，並有礙校園觀瞻，請各單位負責處理垃圾同仁，務必於表定清運時間前攜出垃圾，並於現場等候垃圾車。

四、請各單位配合落實上揭之注意事項，爾後若有發現類似待改善情事，將照相通報所屬單位，以維護校園環境清潔；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與總務處事務組黃于珊襄理聯繫(33662234#133)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、醫學院總務分處

副本：

校長 **管中閔**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